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4】0651号

##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 年报及审计报告等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9.06 亿元，约占货币资金的 99.92%，贷款余额为 0。财务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控制，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财务公司存款减值损失 4.2 亿元，并按权益法核算产生了投资损失约 0.51 亿元，由于无法判断存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等，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董事徐辉因此不能保证公司年报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你公司在回复本所

问询函时称，公司从财务公司及时支取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潜在限制，已向集团和财务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将持续予以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款项的实际流向，以及形成的财务公司相关资产状况，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审慎判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较大逾期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就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可收回性风险，公司目前向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情况的进展及拟采取的措施；（4）请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事项，说明自查过程，并说明为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内控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规模大及可收回性存疑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可收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覆盖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支取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为 5.45 亿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 1.86 亿元，较期初新增 1.57 亿元，主要原因系孙公司亿绿星辉与珠海市豪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豪逸）签订《定金协议》并支付 1.5 亿元定金购买其开发的别墅项目。就此，审计报告显示，该笔购房交易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存疑，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同时，

董事徐辉因此不能保证公司年报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相关房产的背景、原因、用途、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及未来合同签订及过户安排等，并结合公司主业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相关商业安排的具体情况，说明在没有签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支付大额定金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将 1.5 亿元预付款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进一步说明珠海豪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涉及不当利益输送。

## 二、关于在建工程

3.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为 7.44 亿元，同比减少 75.92%，原因为处置孙公司股权所致，主要涉及光伏治沙及储能项目工程本期其他减少 15.63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光伏治沙及储能项目工程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项目及产品、投建时间、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投入资金来源、形成资产情况等；（2）光伏治沙及储能项目工程采购支付对象和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新增供应商、资产交付时间等，并说明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3）说明在建工程本期大幅减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与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评估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1 亿元，同比下降 21.62%，实现净利润-5.42 亿元，同比下降 174.11%。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6.05 亿元，主要受减值计提及库布其园区停产影响。前期公告显示，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子公司亿鼎生态已停产，目前尚未复产。分产品来看，主要产品中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复混肥、乙二醇、甲醇、热力及发电、光伏发电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分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实现境外营业收入 0.56 亿元，同比下降 72.26%，毛利率为 2.73%，同比减少 45.81 个百分点，去年同期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 803.94%。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进一步说明因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园区情况、停产产能及占比情况、停产导致业绩下滑的具体影响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结合事故调查整改进展，说明后续复产可能性及相关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库布其园区内其他子公司全年用工、用电、用水、产出等生产经营情况及近两年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并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或业务停产、停工情况；（3）结合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复混肥、乙二醇、甲醇、热力及发电、光伏发电等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量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境外业务的区域分布及开展情况，分产品列示国外市场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比例，结合政策环境、行业情况及近三年境外业务情况，说明国外市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本期供应链物流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5.59 亿元，连续多年大幅下降，该业务毛利率为 4.72%，同比减少 2.56 个百分点。该业务主要系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及物流配送等服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贸易、物流等业务类型，分别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及同比变动，并结合其业务模式、业务人员安排、上下游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是否本期新增、业务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合作期限、对应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和账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说明相关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8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43 亿元，已经连续 6 年为负。审计报告显示，因大额亏损、期末营运资金为负数、期末有息负债较高、偿债压力较大、财务公司存款存在可收回性风险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存量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还款期限、到期时点、债务规模及公司对应的还款计划，说明是否存在偿债压力；（2）结合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融资能力、投资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风险。

#### 四、关于控股股东情况

7. 公司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其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冻结。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相关信用情况、债务承担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可能因债务问题被强制执行，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2）控股股东财务等风险是否传导至财务公司等关联方，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以及代为承担债务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